**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年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

1. **期日指定**

一、協商會議及會前會期日：110年2月 5 日09:00-12:00

二、準備程序期日：110年2月26日09:30-12:30

三、選任程序期日：110年3月25日09:00-12:30

四、審理程序期日：110年3月25日14:00-17:00

110年3月26日09:30-15:00

五、座 談 會日期：110年3月26日15:00-18:00

**貳、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109年8月12日公布。希冀藉由本法**，**使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參照本法第1 條）。此外，亦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惟本法開創我國先例，引進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且就參審案件之起訴、證據開示、書狀交換、證據調查及評議等諸多規定，均與現行法制有重大差異及變革。為使本法於112年能順利施行，司法院遂頒「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計畫綱要，規劃由各法院辦理第1輪次模擬法庭演練。本院爰奉令依此辦理4場之模擬審判，觀察、測試重點即在透過模擬審判之操作，檢視審、檢、辯三方於國民法官法新制運作之能力，讓彼此得相互觀摩、學習操作本法程序，以持續累積本法新制運作之經驗；本院業己依本法第17條至第22條之規定，成立包含審檢辯、教授與新北市府民政局局長所派代表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由本院院長指定楊行政庭長志雄擔任召集人且召開會議，就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調取得之1600名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1549名之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以備於協商會議時，隨機抽出150名候選國民法官，再通知其等於110年3月25 日選任期日到庭，以先篩後抽之原則，選出6名國民法官與4名備位國民法官。並藉此檢視國民法官就本件被告殺友之案件，如何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殺人犯意，並藉由在法庭上對於證人之交互詰問，瞭解國民法官是否能否充分聽審、討論、提問及評議而順利參與審判。且本次模擬法庭的另一重點是，死者家屬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第455條之38以下的規定，聲請訴訟參與，則就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的本法與被害人之訴訟參與程序的交互運作是否能順暢進行，亦是值得關切之事。同時檢視本院之軟硬體設備、參考作業流程及相關人力能否符合實際需求，進而得以發現問題以求適時修正、解決。期使本法日後之推動能更臻完備、順暢，俾建立符合我國現時需求及能實際操作之實務運作制度。

**叁、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一、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一)審判長兼受命法官 楊仲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長

陪 席 法 官 陳盈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陪 席 法 官 林翠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二)郭瑜芳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徐綱廷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曉群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張 寧 洲律師：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林 建 宏律師：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吳 家 豪律師：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四)本院聘任之評論員：陳明律師(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會員)，曾擔任法官職務8 年左右，並曾至美國留學研究交互詰問制度，且有多場模擬法庭擔任辯護人角色之經驗。

**二、模擬之案件(本院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張德盛已婚，獨自承租新北市三重區民生路60號2樓202室套房居住，其與廖陳月霞為多年朋友，於民國109年5月8日上午7時許，廖陳月霞應張德盛要求前往上址租屋處，張德盛基於殺人之故意，先拿他所有、放置於屋內之水果刀1把，朝廖陳月霞腹部刺一刀，深及肝臟，廖陳月霞當場流血，雙手試圖奪刀反抗，後負傷徒步向門口想要逃離現場，張德盛承續殺人之故意，當廖陳明霞走到門口樓梯間時，又拿他所有、放置屋內之另1 把 厚背刀刃水果刀，自後方朝廖陳月霞頸部左後側砍二刀，使廖陳月霞受有腹部穿刺傷、胃撕裂傷、肝撕裂傷、伴有體腔開放性傷口、頸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嗣後廖陳月霞勉力下樓，最終倒臥在新北市三重區民生路58巷2號前，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下午4時3分許死亡。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三、協商會議(及會前會)：**

(一)協商會議及會前會期日：110年2月5日(星期五)09:00~12:00

(二)參與協商會議及會前會人員：

合 議 庭：楊仲農審判長、陳盈如法官、林翠珊法官

公訴檢察官：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徐綱廷檢察官、朱曉群 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張寧洲律師、林建宏律師、吳家豪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陳映孜書記官

　(三)處理本法第51條規定之事項。

**四、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0年2月26日(星期五)09:30~12:30

(二)參與準備程序人員：

合 議 庭：楊仲農審判長、陳盈如法官、林翠珊法官

公訴檢察官：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徐綱廷檢察官、朱曉群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張寧洲律師、林建宏律師、吳家豪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陳映孜書記官

通 譯：黃建豪法官助理

法 警：二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訴訟參與人 :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三)處理本法第47條規定之事項。

**五、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0年3月25日(星期四)09:00~12:3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 議 庭：楊仲農審判長、陳盈如法官、林翠珊法官

公訴檢察官：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徐綱廷檢察官、朱曉群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張寧洲律師、林建宏律師、吳家豪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陳映孜書記官

通 譯：黃建豪法官助理

法 警：二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被告是否在場或是否雖在場但應予必要的限制，於協商會議或準備程序決定）

訴訟參與人 :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訴訟參與人是否在場或是否雖在場但應予必要的限制，於協商會議或準備程序決定）

(三)抽選出參與審理之六位國民法官及四位備位國民法官。

**六、審理程序：**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4:00~17:00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09:30~15:00

(二)參與審理程序人員：

合 議 庭：楊仲農審判長、陳盈如法官、林翠珊法官

國民法官：六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四人（選任程序抽選出）

公訴檢察官：郭瑜芳主任檢察官、徐綱廷檢察官、朱曉群檢察官

指定辯護人：張寧洲律師、林建宏律師、吳家豪律師

被 告：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陳映孜書記官

通 譯：黃建豪法官助理

法 警：二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 :數位（由本院同仁擔任）

訴訟參與人 :一人(由本院同仁擔任)

**七、座談會：**

(一)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15:00~18:00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院長

**八、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年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概要時程表**

1. **協商會議及會前會：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8:50~09:00** | **報到** | **本院三樓簡報室** | |
| **09:00~12:00** | **協商會議及會前會** | **同上** |  |

1. **準備程序：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9:00~09:30** | **報到**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
| **09:30~12:30** | **準備程序** | **同上** | **旁聽：1.法庭大樓21法庭**  **2.本院三樓大禮堂** |

1. **選任程序：110年3月25(星期四)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08:00~08:30** | **國民法官報到**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 |
| **09:00~11:30** | **選任國民法官** | **法庭大樓六樓20法庭** | | **旁聽：**  **本院三樓大禮堂** |
| **11:30~12:30** | **宣誓、審前說明**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

1. **審理程序：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4:00~17：00** | **審理程序**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旁聽：**  **1.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2.本院三樓大禮堂** |

1. **審理、評議、宣判程序：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08:30~08:50** | **報到**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旁聽：**  **1.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2.本院三樓大禮堂** |
| **09:30~15:00** | **審理程序、評議** | **1.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2.法庭大樓六樓20法庭** |
| **15：00** | **宣判程序** | **法庭大樓六樓21法庭** | **旁聽：同上** |

1. **模擬法庭座談會：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15:00~18:00** | **模擬法庭座談會** | **本院三樓大禮堂** |  |